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新政办函〔2025〕5号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城区推进实现“十四五”空气质量 目标暨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2025 年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新城区推进实现“十四五”空气质量目标暨大气污染治理
专项行动 2025 年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7 日

新城区推进实现“十四五”空气质量目标暨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2025 年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大气污染治理推进实现“十四五”空气质量目标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24〕6号），稳步提升我区大气环境质量，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按照《西安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及《西安市推进实现“十四五”空气质量目标暨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2025 年工作方案》安排，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强化源头管控、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污染协同治理，持续优化调整产业、能源、供热、交通运输结构，深入打好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战，推进实现“十四五”空气质量目标。

二、工作目标

2025 年，我区 PM_{2.5} 浓度不超过 42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不少于 252 天。

三、重点任务

（一）推动结构调整。

1. 能源消费结构调整。

持续加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2019 年基本实现无煤化的能源消费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大力推进可

再生能源项目建设，2025 年继续保持全区煤炭消费零增长。（区发改委牵头，各街办落实）

2.城市供热结构调整。

（1）加快优化集中供热结构。辖区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区发改委牵头，区城管局配合）

（2）持续优化供热运营模式。整合现有供热模式，配合市级落实供热管网互联互通、热源多能互补，合理调配使用供热资源。有计划推广地热能、空气源热泵、污水源热泵等多种新能源供热模式，原则上全区不再新建燃气供热站，具备条件的新建小区、商业体推广使用地热能、空气源热泵、污水源热泵等清洁供暖技术。在 2024 年试点开展清洁供暖改造基础上，制定奖励政策，2025 年全区至少完成 1—2 个可再生能源清洁供暖改造试点项目。（区城管局牵头，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住建局、资源规划新城分局等部门配合）

（3）大力开展清洁取暖方式。完成市上下达我区地热能供暖面积指标。新建居民住宅、商业综合体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取暖。持续推进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改造、供热管网保温及智能调控改造。（区住建局牵头，区发改委、区城管局、资源规划新城分局配合）

3.产业发展结构调整。

（1）强化源头管控。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辖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石化、建材、有色等项目。新

建、改建、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各项准入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对属于节能降碳工业重点领域的新建项目必须按照能效标杆水平建设。（生态环境新城分局牵头）

（2）严格落实市级设定的新建、改建、扩建涉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限制条件。我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绩效引领性水平。（生态环境新城分局牵头，区发改委、区工信和商务局配合）

（3）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组织开展落后产能摸排，发现需要淘汰的落后产能及时列入年度计划，依法依规予以淘汰。能效水平C级及以下企业，6月底前未开展技术改造、年底前未完成技术改造的严格期限整改。（区工信和商务局牵头，区发改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新城分局配合）

4. 交通运输结构调整。

（1）优化调整货运结构。推动打造清洁运输先行引领区，在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区交通局牵头，区发改委、公安新城分局、生态环境新城分局配合）

（2）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清洁运输货运比例。（区交通局牵头，区发改委配合）

（二）实施治理工程。

1. 散煤治理工程。

（1）巩固清洁取暖成果。持续落实散煤治理财政资金长效运行补贴制度，开展清洁取暖提升行动，确保双替代改造的居民稳

定清洁取暖，实现散煤动态清零。研究制定 2025 年散煤治理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强化常态化检查，加大散煤禁燃宣传力度，落实两级常态化巡查监管制度。（区发改委牵头，区财政局、区工信和商务局、生态环境新城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公安新城分局配合，各街办、管委会落实）

（2）持续加强煤质监管。严格散煤加工、储运、销售、使用环节监管，禁止销售、使用原煤等高污染燃料。（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发改委、公安新城分局、区交通局、区城管局、生态环境新城分局配合，各街办、管委会落实）

2.集聚提升工程。

开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打造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推动中小企业集聚发展、高质量发展。全年新增培育 1 户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 5 户。（区工信和商务局牵头，生态环境新城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配合，各街办、管委会落实）

3.车辆优化工程。

（1）持续优化和发挥“绿波带”作用。配合市级深化数字交通、智慧交通建设，逐步拓展延伸“绿波带”建设范围，进一步做好缓堵保畅工作。（交警新城大队牵头）

（2）配合市级建设新能源汽车应用示范标杆城市。大力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完成市上下达单位 100 根充电桩任务。（区发改委牵头）

(3) 配合市级持续深化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建设。持续提升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水平。（区交通局牵头，区发改委、交警新城大队、生态环境新城分局、区城管局，各街办、管委会配合）

(4) 持续推进老旧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2025年底前，完成市上下达的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区交通局牵头，交警新城大队、生态环境新城分局、区工信和商务局配合）

(5) 提升移动源监管能力水平。加强移动源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配合上级部门建设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控平台。2025年底前，完成市上下达的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任务，切实落实好环保登记号码注销工作。（生态环境新城分局牵头，区住建局、区城管局配合）

(6) 推广清洁化渣土车。所有在用渣土车完成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替代。（区城管局牵头，交警新城大队、区交通局配合）

(7) 所有在用商砼车完成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替代。（区住建局牵头，交警新城大队、区交通局配合）

(8) 全年新增或更新的公务用车中，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牵头，区财政局配合，各成员单位落实）

(9)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控。全区禁止使用达不到国III排放标准或者超过III类烟度限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生态环境新城分局牵头）

(10) 按照要求，完成日运输车辆 10 辆次及以上的企业全部安装门禁系统。（生态环境新城分局牵头）

(11)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加大货运、物流车辆污染治理力度，强化综合执法监管，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每月开展联合检查不少于 6 次，检查机动车数量不少于 200 辆次，夏防期按臭氧方案执行。（生态环境新城分局牵头，交警新城大队、区交通局、区城管局配合）

推进政府投资类项目、民生保障类项目以及重点区域土石方作业项目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以及符合“双三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区住建局、区城管局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区交通局、生态环境新城分局配合）

夏防期加严管控期间，夜间渣土车清运仅允许使用纯电动及国六排放标准车辆，重点区域 1 公里范围内，暂停渣土车清运夜间审批（纯电动渣土车除外）；应急管控期间，暂停渣土车清运夜间审批（纯电动渣土车除外）。（区城管局牵头，区交通局、生态环境新城分局、交警新城大队配合）

4. 扬尘治理工程。

(1) 强化降尘量控制。持续加强扬尘污染管控，月度平均降尘量不高于 5 吨/月·平方公里。（生态环境新城分局牵头，区城管局配合）

(2) 加强道路扬尘管理

严格城市道路保洁作业标准，加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力度，主

次干道及主要道路积尘负荷监测稳定达到“优”级别。持续推行“白天湿扫、夜间冲洗”降尘作业模式（即：每日 9:30 时—16:30 时实施机械化湿式循环清扫作业，22:00 时至次日凌晨 6:30 时进行道路冲洗除尘作业），加大机械化作业频次，确保一级道路洗扫作业每日不少于 4 次，二级道路洗扫作业每日不少于 3 次，三级道路洗扫作业每日不少于 2 次，春夏季夜间作业期间一级道路每周冲洗 5 次以上，二、三级道路每周冲洗 3 次以上；建筑垃圾清运通道每晚冲洗道路 2 次以上；人行道每周白天冲洗 2 次以上。（区城管局牵头）

加强渣土车扬尘管理，实行道路扬尘全过程监督。（区城管局牵头，区交通局、交警新城大队配合，各街办、管委会落实）

加强对城市公共区域、临时闲置建设用地、城区道路两侧和城区河道两侧裸露土地的硬化和绿化，对未及时清运的渣土实行高标准覆盖。（各街办、管委会牵头，区城管局、区住建局配合）

（3）强化工地扬尘管控

持续推进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加强监测监管。（生态环境新城分局牵头，区住建局、区城管局配合，各街办、管委会落实）

强化施工工地扬尘精细化管控。实施 A、B、C 级差异化管理工作，重点区域 3 公里范围内所有工地达到 A 级标准，不达标的及时降级处理。（区住建局牵头，各街办、管委会落实）

严格易产生扬尘运输车辆监管。落实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

运输要求，防止运输过程中抛洒滴漏及扬尘问题。（区城管局牵头，各街办、管委会落实）

扬尘在线监测告警管控：对施工期间出现二级告警的，由区级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半小时内完成整改；对出现三级告警（申诉审核未通过）的，由区级行业主管部门驻场监管2天，现场监督整改到位。一月内出现两次及以上二、三级告警（申诉审核未通过）的，根据核查情况实施降级或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情况严重的纳入征信系统实施信用惩戒。（区住建局、区城管局牵头，各街办、火车站管委会、幸福路管委会配合）

5.环保产业培育工程。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环境监测、环保装备、环境咨询等领域培育环保产业企业。（生态环境新城分局牵头，区发改委、区科技局、区工信和商务局、区交通局配合）

（三）开展专项行动。

1.开展深度治理行动。

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全区进行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深度改造，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在30毫克/立方米以内。加强生物质锅炉监管。配合市级推进产业园区集中喷涂（钣喷）中心建设。（生态环境新城分局牵头，各街办、管委会落实）

2.重污染天气应对行动。

（1）依法依规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进一步完善应急减排清单，明确应急减排措施，确保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区重

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配合）

（2）实施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深入开展“创 A 升 B 减 C 清 D”活动，辖区内的涉气重点企业环保绩效达到 B 级及以上水平。辖区评定为环保绩效最低等级水平的企业，由辖区依法依规处置。聚焦重点涉气企业，兼顾企业数量和质量，重点行业头部企业、排放大户要率先升级。2025 年底前涉气重点企业达到 B 级及以上和引领性水平，依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评定为环保绩效最低等级水平的涉气企业，组织淘汰退出。（生态环境新城分局、区工信和商务局牵头，区发改委、区交通局配合）

（3）强化差异化减排监测监管。规范各类企业差异化减排落实，提高差异化管控水平。（生态环境新城分局牵头，区发改委、区工信和商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配合）

3. 夏季臭氧应对行动。

（1）推进提标改造。持续推进印刷、玻璃行业企业达不到新排放标准的实施提标改造。（生态环境新城分局牵头，区工信和商务局配合）

（2）开展夏防期汽修企业专项治理行动。针对汽修企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夏防期涉及喷涂汽修企业抽查全覆盖。（区交通局牵头，生态环境新城分局配合，各街办、管委会落实）

（3）强化涉活性炭 VOCs 处理工艺治理。深入开展简易低

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清理整治，组织开展涉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专项整治行动，推进先进 VOCs 治理工艺，全面提升 VOCs 治理水平。（生态环境新城分局牵头）

（4）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坚持应替尽替原则，在工业企业、汽修、市政工程等方面集中开展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强化源头治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生态环境新城分局牵头，区交通局、区工信和商务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5）推进重点时段协商重点涉气企业减排。夏防期重点时段协商重点涉气企业开展减排工作。（生态环境新城分局牵头，区城管局、区工信和商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配合，各街办、管委会落实）

（6）加强油气回收监管。持续开展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专项检查工作，减少油气逸散。（生态环境新城分局牵头，区工信和商务局、区交通局配合，各街办、管委会落实）

（7）打击黑加油站点。从严打击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大力纠治未按计划完成三次油气回收治理和地下油罐防渗改造的加油站，严格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违法经营活动。（区工信和商务局牵头，公安新城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新城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配合）

（8）持续开展油品质量检查。严格执行汽柴油质量标准，配

合市上对加油站销售的油品进行监督抽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完成市上下达的抽验车用燃油批次任务，确保全区加油站抽检全覆盖。对柴油货车开展油箱内油品抽验，完成市上下达的抽验车用燃油批次。（区市场监管局牵头，生态环境新城分局、区交通局、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公安新城分局配合）

（9）开展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严格落实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坚持区街两级联动，突出抓好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彻底纠治原辅材料不达标问题。完成市上下达的监测检查任务，臭氧高发季节加大检测频次。（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交通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交警新城大队、生态环境新城分局配合）

4.面源综合治理行动。

（1）强力推进城乡增绿扩容。完成市上下达我区的绿化任务。（区城管局牵头）

（2）加强烟花爆竹禁售禁放管控。强化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开展宣传引导工作，及时向广大群众发出倡议，营造全区上下禁售禁放的共识。坚持依法禁售烟花爆竹，坚决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加大网络销售侦测，发现线索及时移交应急管理等部门，依法查处网络违法销售烟花爆竹行为，有力遏制线上违法销售势头。坚持依法禁放烟花爆竹，坚决打击非法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公

安新城分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生态环境新城分局、区住建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配合，各街办、管委会落实）

（3）推动声环境质量改善。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合理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推动宁静小区建设。加强对建筑施工、工业生产、交通运输、社会生活等噪声污染的监督检查，加大噪声违法行为处罚力度，构建多部门齐抓共管、各层级上下协同的治理格局，推动解决噪声投诉重点问题。（生态环境新城分局牵头，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公安新城分局配合）

（4）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在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的基础上，全面推进1000平方米以上餐饮单位油烟在线监测监管工作，下大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问题，全面禁止露天烧烤。加强国、省控子站1公里范围内餐饮单位油烟排放日常管理，确保油烟处理设施安装到位并正常运行。（区城管局牵头，各街办、管委会落实）

（5）强化露天焚烧管控。切实加强辖区内垃圾、树叶、杂物露天焚烧查处力度，强化属地责任，建立重点区域网格化监管制度，在重点时段开展专项巡查，严防因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加强网格化管理，夯实三级网格责任，强化日常巡查监管。以街办、管委会为单元，组建巡查队伍，对各自辖区内焚烧垃圾、树叶等废弃物情况进行巡查检查，对发现的焚烧垃圾、树

叶等废弃物进行及时处置。（区城管局牵头，各街办、管委会落实）

（6）严控不文明祭扫行为。加强宣传引导，有效管控全区“清明节”“寒衣节”等重要节点祭祀焚烧行为，积极倡导市民文明祭祀。（区民政局牵头，各街办、管委会落实）

四、工作机制

（一）会商研判机制。参加市上组织召开的空气质量预测会商研判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及重大活动、重大节日等重点时段每日召开的空气质量预测会商研判会，组织召开我区会议，进一步分析研判结果，形成及时有效的调度处置闭环管理机制。

（二）指挥调度机制。定期召开推进工作会议，每月调度各村级牵头单位任务完成情况，督促责任单位抓好任务落实。定期通报督导检查、暗访检查、现场核查问题以及各街办（片区）空气质量，对工作进展缓慢、工作不力的单位进行提醒督办。请各单位及时关注工作联络群，重点敏感时段不定时调度。每月25日前向区生态委办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 xcqdqzl@126.com）。

（三）下沉督导机制。聚焦空气质量改善，包片下沉督导，兼顾督政督企，以督政为主，坚持督导检查和暗访检查协同，重点监督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重点任务监管履职情况，推动各街办、管委会和区级单位高标准落实大气污染治理各项措施。

（四）考核问责机制。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助力大气污染

治理，持续激发各级参与大气污染治理积极性、主动性。定期通报空气质量排名情况，及时预警，按照制度要求约谈相关责任人，必要时向纪委监委移交问题线索。

（五）联防联控机制。全面深化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推动区域联防、部门联动、属地落实。重点围绕高值时段、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问题，持续开展大气污染治理联合执法检查，统一应对重污染天气和重大活动期间大气污染管控。

（六）资金奖励机制。按照市级财政资金分配办法，做好相关资金保障工作。通过资金奖励、项目扶持、通报表彰等方式，加大对工作成效突出的正向激励力度。

（七）政策调控机制。落实省、市电价、气价、热价政策。贯彻排污权、碳排放权等交易机制，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推进产业结构持续优化，推动高质量发展。

（八）宣传监督机制。充分发挥党报党刊、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作用，加大大气污染治理力度，创新宣传方式，做好正面引导。加强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的监管，加大对通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抽查力度，及时发布相关信息，正确引导公众。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持续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一岗双责”，进一步加强区生态委办力量建设，不断加强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区生态委办牵头，相关区级部门配合，各街办、管委会落实）

（二）强化达标管理。制定新城区年度空气质量改善进位计划，明确各街办、管委会年度考核指标，建立日控月考体系，细化达标措施，实施动态管理。（区生态委办牵头，相关区级部门配合，各街办、管委会落实）

（三）强化科技支撑。统筹用好科技手段，强化“一区一策”专家团队技术支撑，充分发挥智慧环保综合指挥平台监测作用，持续加强精准监测监管，强化科技支撑，切实把监测监控数据用起来，实时向相关单位发出预报预警，为大气污染防治科学决策、有力推进、精准治理提供科技支撑。（区生态委办牵头，相关区级部门配合，各街办、管委会落实）

（四）强化执法监管。持续加大执法监管力度，用好“一单双罚”工作制度。狠抓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突出涉气污染源排查整治，强化重点领域多部门联合执法，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严厉打击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犯罪行为，对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第三方机构及其责任人，分别依法追究责任。（生态环境新城分局牵头，相关区级部门配合，各街办、管委会落实）

（五）实施全民行动。倡导全社会“同呼吸共奋斗”，动员全社会共同行动。完善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公众积极提供环境违法行为线索，曝光典型违法案例。大力推动公众参与大气污染治理，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共

同改善空气质量。（生态环境新城分局牵头，相关区级部门配合，各街办、管委会落实）

（六）加强组织实施。方案实施过程中要坚持依法行政，防范化解风险，确保平稳有序。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一个月内，各单位要出台本部门实施方案。（区生态委办牵头，相关区级部门配合）

附件：新城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2025 年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新城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2025 年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工作进展	累计进展
1	能源消费结构调整	持续加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在2019年基本实现无煤化的能源消费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大力推进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2025年继续保持全区煤炭消费零增长。	——	全年	区发改委	/		
2	城市供热结构调整	加快优化集中供热结构	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	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	全年	区发改委	区城管局		
3	持续优化供热运营模式	整合现有供热模式，配合市级落实供热管网互联互通、热源多能互补，合理调配使用供热资源。	原则上全区不再新建燃气供热站，具备条件的新建小区、商业体推广使用地热能、空气源热泵、污水源热泵等清洁供暖技术。	全年	区城管局	区发改委 区财政局 区住建局 资源规划新城分局			
4									
		大力开展清洁取暖方式	完成市上下达我区地热能供暖面积指标。新建居民住宅、商业综合体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取暖。持续推进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改造、供热管网保温及智能调控改造。	——	全年	区住建局	区发改委 区城管局 资源规划新城分局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工作进展	累计进展
5	产业发展结构调整	强化源头管控	严格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划环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辖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石化、建材、有色等项目。	所有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划环评等要求。	全年	生态环境新城分局	—		
6				严把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增涉气项目严格执行 VOCs、NOx 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等量替代审批和备案制度。					
7	交通运输结构调整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我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	严格审批手续，把好准入关。	全年	生态环境新城分局	区发改委 区工信和商务局		
8				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建设期间监管。	全年				
9	交通运输结构调整	优化调整货运结构	组织开展落后产能摸排，发现需要淘汰的落后产能及时列入年度计划，依法依规予以淘汰。能效水平 C 级及以下企业，6 月底前未开展技术改造、年底前未完成技术改造的严格期限整改。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制定《2025 年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建立涉及淘汰类、限制类工艺和装备的企业清单，制定淘汰计划和退出计划，按期完成改造、淘汰任务。	2025 年 12 月底	区工信和商务局	区发改委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生态环境新城分局		
8		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清洁运输货运比例	落实《陕西省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推动打造清洁运输先行引领区，在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	2025 年 12 月底	区交通局	区发改委 生态环境新城分局		
9			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清洁运输货运比例。	每季度对相关企业清洁运输情况进行核查。	全年	区交通局	区发改委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工作进展	累计进展
10	散煤治理工程	巩固清洁取暖成果	持续落实散煤治理财政资金长效运行补贴制度，跟进开展清洁取暖提升行动，确保双替代改造的居民稳定清洁取暖，实现散煤动态清零。	研究制定 2025 年散煤治理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强化常态化检查，加大散煤禁燃宣传力度，落实两级常态化巡查监管制度。	11月15日前	区发改委	区财政局 区工信和商务局 生态环境新城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民政局		
11				对相关街办散煤治理工作开展督导检查。	全年				
12	集聚提升工程	开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	打造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推动中小企业集聚发展、高质量发展。	全年新增培育 1 户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 5 户。	全年	区工信和商务局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生态环境新城分局		
13	车辆优化工程	持续优化和发挥“绿波带”作用	配合市级深化数字交通、智慧交通建设，持续拓展延伸“绿波带”建设范围，进一步做好缓堵保畅工作。	持续拓展延伸“绿波带”建设范围。	全年	交警新城大队	区住建局 区交通局		
14		配合市级建设	大力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	大力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完成市	全年			—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工作进展	累计进展
	车辆优化工程	新能源汽车应用示范标杆城市建设	以公共领域用车为重点推进新能源化。	上下达单位 100 根充电桩任务。					
15		配合市级持续深化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建设	持续提升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水平。	全年新增或更新的物流配送车辆，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90%。	全年	区交通局	区发改委 交警新城大队 生态环境新城分局 区城管局		
16		持续推进老旧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	2025 年底前，完成市上下达我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任务。全区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货车保有量占比不低于 50%。	制定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措施和重点工作计划。年底前完成市上下达的淘汰任务。	全年	区交通局	区工信和商务局 生态环境新城分局 交警新城大队		
17		推广清洁化渣土车	2025 年底前，所有在用渣土车完成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替代。	一季度完成年度替代任务 20%，二季度完成年度替代任务 40%，三季度完成年度替代任务 70%，四季度完成年度替代任务 100%。	全年	区城管局	区交通局 交警新城大队		
18		推广清洁化商砼车	2025 年底前，所有在用商砼车完成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替代。	一季度完成年度替代任务 20%，二季度完成年度替代任务 40%，三季度完成年度替代任务 70%，四季度完成年度替代任务 100%。	全年	区住建局	区交通局 交警新城大队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工作进展	累计进展
19	车辆优化工程	推广新能源公务用车	全面推进公务用车新能源化替代。	全年新增或更新的公务用车中,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	全年	区机关事务中心	区财政局		
20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控	全区禁止使用达不到国III排放标准或者超过III类烟度限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每季度组织一次专项执法检查,建立问题清单,依法查处。	全年	生态环境新城分局	—		
21		持续推进重点用车企业门禁系统建设	督促指导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技术指南要求,2025年底前,日运输车辆10辆次及以上的企业全部安装门禁系统。	全面摸排日运输车辆10辆次及以上的企业,建立未安装门禁系统的企业清单。	2025年3月底	生态环境新城分局	—		
				督导清单内的企业全部安装门禁系统。	2025年10月底				
22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在重点路段、区域对柴油车开展常态化的路检路查,加大货运、物流车辆污染治理力度,在集中停放地开展监督抽测。强化综合执法监管,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	每月开展联合检查不少于6次。	全年	生态环境新城分局	交警新城大队 区城管局 区交通局		
23				每月检查机动车数量不少于200辆次。	全年	生态环境新城分局	交警新城大队 区城管局 区交通局		
24				每月通报检查情况,督促相关单位做好落实整改。	全年				
			支持柴油货车进行污染治理。全面落实机动车排放检测/维护(I/M)制度。	采取双随机的方式,做到全覆盖检查,每季度做到抽查检查全覆盖,形成检查清单。	全年	生态环境新城分局	区交通局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工作进展	累计进展
25	车辆优化工程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持续推进政府投资类项目、民生保障类项目、重点区域土石方作业项目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以及符合“双三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重污染II级应急响应期间,保障类项目必须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及国IV或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重污染I级应急响应期间,保障类项目必须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鼓励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全年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区交通局 生态环境新城分局		
				重点区域3公里范围内所有土石方作业项目必须使用清洁能源车辆以及符合“双三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全年				
				加强建筑垃圾清运车监管。	全年				
26	扬尘治理工程		夏防期加严管控期间,夜间渣土车清运仅允许使用纯电动及国六排放标准车辆,重点区域1公里范围内,暂停渣土车清运夜间审批(纯电动渣土车除外);应急管控期间,暂停渣土车清运夜间审批(纯电动渣土车除外)。	严格平台审批,抓好源头把关。	全年	区城管局	生态环境新城分局 交警新城大队		
				加强督导检查力度,夏防期每周组织一次,从严查处违规车辆。	全年				
				对多次违规的渣土车企业拉入黑名单。	全年				
27		强化降尘量控制	持续加强扬尘污染管控,辖区月度平均降尘量不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	持续加强扬尘污染管控,辖区月度平均降尘量不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	全年	生态环境新城分局	区城管局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工作进展	累计进展
28	扬尘治理工程	加强道路扬尘管理	加强道路机械化清扫力度，确保城市主城区主次干道及主要入城道路积尘负荷监测稳定达到“优”级别。	持续推行“白天湿扫、夜间冲洗”降尘作业模式(即:每日 9:30 时-16:30 时实施机械化湿式循环清扫作业, 22:00 时至次日凌晨 6:30 时进行道路冲洗除尘作业)，加大机械化作业频次，确保一级道路洗扫作业每日不少于 4 次，二级道路洗扫作业每日不少于 3 次，三级道路洗扫作业每日不少于 2 次，春夏季夜间作业期间一级道路每周冲洗 5 次以上，二、三级道路每周冲洗 3 次以上；建筑垃圾清运通道每晚冲洗道路 2 次以上；人行道每周白天冲洗 2 次以上。	全年	区城管局	各街办 管委会		
29			加强道路扬尘污染问题集中整治。	运用公共交通车辆走航和道路扬尘在线监测数据，强化道路扬尘实时监测，及时通报污染路段，督促相关单位加强道路保洁。每月对公共交通车辆走航排名后 40 名的路段进行公开通报，区城管局同步开展集中整治。	全年	区生态办 区城管局	各街办 管委会		
30		加强道路扬尘污染问题集中整治。		沙尘过境后 3 天内进行全域大冲洗，全面清洗公共设施、交通护栏、绿化隔离带等积尘浮尘，彻底清除护栏下和道牙石周边泥土，减少道路源扬尘污染。	全年	区城管局	各街办 管委会		
				依托国控、省控、街道空气质量监测站，对 PM ₁₀ 污染突出的区域，由区生态办调度，在气温适宜条件下，	全年	区生态办	区城管局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工作进展	累计进展
	31	加强道路扬尘管理		相关街办、管委会要立即对重点区域1公里范围内的道路进行大冲洗。					
			严格易产生扬尘运输车辆监管。	严厉打击渣土车高尖抛洒、带泥上路、偷倒乱倒渣土和无建筑资质渣土车（黑渣土车）等违法行为，对于查扣的车辆，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对出现2次及以上违规行为的企业进行停业整顿。	全年	区城管局	区交通局 交警新城大队		
				加强车辆冲洗，由工地对项目出入口及沿线1公里范围内道路进行不间断冲洗、保湿。	全年	区城管局	—		
	32	扬尘治理工程		落实易造成粉尘逸散的砂石等运输车辆密闭运输要求，防止运输过程中出现抛撒滴漏及扬尘问题。	全年	区城管局	区交通局 交警新城大队		
			加强对城市公共区域、临时闲置建设用地、城区道路两侧和城区河道两侧裸露土地的硬化和绿化，对未及时清运的渣土实行高标准覆盖。	对辖区连片裸露地面、废旧地区等进行排查建档，明确硬化、绿化和覆盖等相关措施，明确责任单位。	全年	各街办 管委会	资源规划新城 分局 区城管局 区住建局		
	33		加强对城市公共区域、临时闲置建设用地、城区道路两侧和城区河道两侧裸露土地的硬化和绿化，对未及时清运的渣土实行高标准覆盖。	加强城市及周边道路两侧裸土、长期闲置土地覆盖，黄土裸露的绿化用地及时绿化；半年未开工建设的建设工程项目用地及长期闲置土地、柴油货车停车场，土地使用权人和建设单位应当实施临时绿化或	全年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工作进展	累计进展
34	扬尘治理工程	加强道路扬尘管理		硬化。（在建工地范围内的柴油货车停车场硬化绿化任务由区住建局负责；建筑垃圾清运项目范围内的柴油货车停车场硬化绿化任务由区城管局负责）					
			持续推进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加强监测监管。	每季度更新《重点扬尘源名录》，实现工地扬尘在线监管全覆盖，并与市智慧环保指挥中心联网。	全年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生态环境新城分局		
		强化工地扬尘管控		持续开展扬尘在线监测设备、点位质控，确保数据真实有效，对人为干扰工地扬尘在线监测数据行为的，依法处理并纳入建筑市场信用惩戒体系。	全年				
35		强化工地扬尘管控	加强施工项目扬尘精细化管控。实施 A、B、C 级差异化管理，全区各行业 B 级及以上标准工地占比不低于 70%，重点区域 3 公里范围内所有工地应达到 A 级标准，不达标准的及时降级处理，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实行驻场监管，整改完成并经审核达到 A 类标准后方可进行涉扬尘排放作业。	全面落实《西安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八个方面加严管控 40 条措施施工指南》要求，强化洒水抑尘，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带泥行驶。	全年	区住建局 (建筑工地) 区城管局 (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		
36			加强施工项目扬尘精细化管控。实施 A、B、C 级差异化管理，B 级及以上标准工地占比不低于 70%，重点区域	施工工地实施 A、B、C 级差异化管理，重点区域 3 公里范围内所有工地应达到 A 级标准，并按季度对评级结果进行动态更新。	全年	区住建局 (建筑工	—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工作进展	累计进展
			3公里范围内所有工地应达到A级标准，不达标准的及时降级处理，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实行驻场监管，整改完成并经审核达到A类标准后方可进行涉扬尘排放作业。	加强扬尘管控日常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组织相关辖区进行整改。重点区域3公里范围内达不到A级的工地，不达标准的及时降级处理。加强督导，辖区行业主管部门驻场监督整改。	全年	地)区城管局(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移交市住建局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实行信用惩戒。	全年				
				施工项目发生二级及以上扬尘告警，施工单位要及时采取降尘、洒水管控措施，同时对项目周边道路进行大冲洗。	全年				
37	扬尘治理工程	强化工地扬尘管控	进一步加强扬尘防治责任落实。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要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制，制定施工、运输扬尘污染防治方案，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住建、城管等部门每年应组织对行业内存在严重扬尘污染违法行为的单位开展扬尘污染防治专题培训。	全年	区住建局(建筑工地)区城管局(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		
				在1个月内被市级部门督导检查发现扬尘污染问题2次及以上的或被降级的项目工地、标段(分部)，对其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负责人进行集中培训。					
				楼体施工时，外侧门窗洞口实现全密闭化作业。	全年	区住建局	—		
38				加强公路、铁路、护城河等施工工程扬尘管控，强化属地管理，严格责任落实。	全年	区住建局	—		
39			持续强化施工工地扬尘监测	以降低PM ₁₀ 指标为导向建立动态	全年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工作进展	累计进展
40	扬尘治理工程	强化工地扬尘管控	信息化管控, 加大惩处力度。	管控机制, 施工工地扬尘排放超过《施工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的立即停工整改。除沙尘天气影响外, PM ₁₀ 小时浓度连续3小时超过150微克/立方米时, 暂停超过环境质量监测值2.5倍以上的施工工地作业。		区住建局 (建筑工地) 区城管局 (建筑垃圾 清运项目)			
				依托扬尘在线监测系统, 每天对前一日核准的二级及以上扬尘告警项目, 进行督导检查。对仍未落实《西安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八个方面加严管控40条措施工作指南》的实施停工(停产)整改。整改完成后经属地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后方可复工复产。	全年				
				将核准的二级及以上工地扬尘报警问题作为督导检查的重点对象。	全年				
	加强物料堆场扬尘管控	加强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扬尘管控执法检查, 督促责任单位问题整改。		更新物料堆场管理责任清单。	2025年4月底	生态环境 新城分局	—		
				每季度按照双随机制度开展执法检查, 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全年				
				对粉粒类物料堆放场以及露天物料堆场, 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全年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工作进展	累计进展
				严禁露天装卸作业和物料干法作业。	全年				
41	环保产业培育工程	推进环保产业培育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环境监测、环保装备、环境咨询等领域培育环保产业企业。	推动环保产业培育,做好行业指导工作。	全年	生态环境新城分局			
41		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	持续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深度改造,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在30毫克/立方米以内。	在全区范围内,鼓励对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高于30毫克/立方米的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	2025年10月底	生态环境新城分局	各街办管委会		
42	开展深度治理行动	持续推动燃煤锅炉淘汰	开展全面排查,完善锅炉清单,覆盖全燃料种类、各行业领域、不同炉型。加强生物质锅炉监管,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	对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发现一起,淘汰一起。	全年	生态环境新城分局	——		
				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淘汰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	全年				
43	重污染天气应对行动	依法依规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	进一步完善应急减排清单,明确应急减排措施,确保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工业源清单要确保涉气企业全覆盖,含供暖锅炉、小微涉气企业等,移动源清单应包括道路移动源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清单、涉大宗物料运输单位清单和货车白名单等。	每年对应急减排清单进行动态更新,确保涉气企业应纳尽纳。	全年	生态环境新城分局	区发改委 区工信和商务局 区交通局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组织开展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20%,对核查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进一步严格应急减排清单管理。	全年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工作进展	累计进展
44	重污染天气应对行动	实施涉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	深入开展“创 A 升 B 减 C 清 D”活动，提升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B 级及以上和引领性企业占比，聚焦重点涉气企业，兼顾企业数量和质量，推动重点行业头部企业、排放大户率先升级。	辖区内的涉气重点企业环保绩效达到 B 级及以上水平。辖区评定为环保绩效最低等级水平的企业，由辖区依法依规处置。	2025 年 12 月底	生态环境新城分局（负责升级） 区工信和商务局（负责淘汰）	区发改委 区交通局		
			强化差异化减排监测监管，规范各类企业差异化减排落实，提高差异化减排管控水平。	重污染应急期间，加大对企差 异化减排落实情况现场核查检查力度。	全年	生态环境新城分局	区工信和商务局 区交通局		
45	夏季臭氧应对行动	推进提标改造	持续推进达不到新排放标准的印刷、玻璃行业企业实施提标改造。	在全区印刷、玻璃企业开展一轮监督性抽测工作，监测企业数量比例不低于 30%。	2025 年 4 月底	生态环境新城分局	区工信和商务局		
				对不达标的企业进行提标改造。	2025 年 6 月底				
46	夏季臭氧应对行动	开展夏防期汽修企业专项治理行动	针对汽修企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夏防期抽查涉及喷涂的汽修企业比例不低于 60%。	对照《汽车维修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61/T1261—2019）》和《西安市汽修维修业喷烤漆“红黄牌”警示管理办法》，对存在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不规范、露天喷涂、活性炭更换不及时等问题的汽修企业进行整治。夏防期抽查涉及喷涂汽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全年	区交通局	生态环境新城分局		
				对完成源头替代和 VOCs 末端深度治理的汽修企业纳入豁免清单。	全年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工作进展	累计进展
47		全面推进 VOCs 综合治理	强化涉 VOCs 工业企业的监督管理。	开展涉 VOCs 处理工艺重点行业专项帮扶工作。	2025 年 4 月底	生态环境 新城分局	—		
				污水处理场所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排放的有机废气应密闭收集处理。	2025 年 5 月底				
				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	全年				
48	夏季臭氧应对行动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坚持应替尽替原则，在工业企业、汽修、市政工程等方面集中开展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强化源头治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区发改委严格控制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的立项审批。	全年	按照职责分工	区发改委 区交通局 区工信和商务局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等行业开展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做到“应替尽替”。	全年				
				区交通局负责组织持续推进汽修企业水性面漆源头替代，2025 年 12 月底前含喷涂工艺的汽修企业面漆全部实现水性涂料替代。	2025 年 12 月底				
				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城管局分工负责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全年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工作进展	累计进展
49	夏季臭氧应对行动	推进重点时段协商重点涉气企业减排	夏防期重点时段协调重点涉气企业开展减排工作。	3月底前，相关企业制定全年开停车、检维修计划，并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臭氧污染高发时段（5月至9月）及（12月至次年1月）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点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	2025年3月底	生态环境新城分局	区城管局 区工信和商务局 区住建局 区交通局		
				组织全区相关行业企业合理制定错时施工计划。结合夏季空气质量趋势预测情况，引导辖区相关涉气工业企业合理调整涉 VOCs 排放作业时段；引导全区给排水管道工程、大中型装修工程、外立面改造工程、道路画线作业、道路沥青铺设作业，加油站、汽修等作业中涉及 VOCs 排放的工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夏防期				
50	夏季臭氧应对行动	加强恶臭异味污染治理	开展工业企业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排查整治。投诉集中的重点企业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	2025年4月底前，结合近3年信访投诉情况，开展工业企业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排查，5月底前完成发现问题的整治。	2025年5月底	生态环境新城分局	—		
				结合近3年信访投诉情况，5月底前对投诉集中的重点企业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	2025年5月底				
51		加强油气回收监管	突出油气回收监管，持续开展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	组织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企业开展自查。	2025年4月底	生态环境新城分局	区工信和商务局 区交通局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工作进展	累计进展
52	夏季臭氧应对行动	打击黑加油站点	油气回收装置专项检查工作，减少油气逸散。	开展一次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专项执法检查。	2025年4月底				
			持续开展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工作，依法打击成品油违法经营行为，进一步规范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严格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违法经营活动。	常态化开展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治理行动，依法打击成品油违法经营行为，规范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根据省、市成品油经营秩序整治工作安排部署，适时开展专项行动。	全年	区工信和商务局	公安新城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生态环境 新城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交通局 区住建局		
			排查纠治未按计划完成三次油气回收治理和地下油罐防渗改造的加油站。	排查纠治未按计划完成三次油气回收治理和地下油罐防渗改造的加油站。	全年				
53		持续开展油品质量检查	严格执行汽柴油质量标准，配合市级对全区加油站销售的油品进行监督抽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对流通环节油库油品质量开展全覆盖抽检。提升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中柴油抽测频次，对发现的线索进行溯源，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	对柴油货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油箱内油品抽验，完成市上下达的抽检车用燃油批次任务。	全年	区市场监管局	公安新城分局 生态环境 新城分局 区交通局 区城管局 区住建局		
				对发现的非标油问题线索进行追溯，查处劣质油品存储销售集散地和生产加工企业。	全年				
				加强城市间合作，开展联合执法，从源头杜绝假劣油品。	全年				
54		开展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	严格落实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突出抓好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挥发性有机	开展一次多部门联合执法行动，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及时发现问题，抓好整改落实。	2025年5月底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交警新城大队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工作进展	累计进展
		合检查	物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彻底纠治原辅材料不达标问题。	组织开展常态原辅材料监测检查，完成市上下达的抽检批次任务。臭氧高发季节加大检测频次。	全年		生态环境新城分局 区交通局		
				及时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全年				
55		强力推进城乡增绿扩容	完成市上下达我区的绿化任务	—	全年	区城管局	各街办 管委会		
56	面源综合治理行动	加强烟花爆竹禁售禁放管控	强化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开展宣传引导工作，及时向广大群众发出倡议，凝聚全区上下禁售禁放的共识。	梳理因储存、燃放烟花爆竹造成严重火灾、重大人员伤亡和公共安全危害的反面典型案例，加大警示曝光，引导群众认清危害，自觉参与烟花爆竹禁售禁放。每季度曝光一批反面典型案例，加强社会面宣传。	全年	公安新城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委宣传部		
				做好学校层面的宣传动员。鼓励引导全区中小学生遵守我市关于禁售禁放烟花爆竹的相关规定，争做禁燃禁放烟花爆竹的小小践行者、宣传员和监督员。	全年	区教育局	—		
				做好社区层面的宣传动员。倡导广大居民群众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坚决向违规销售、购买、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说“不”，在全区范围内营造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好转的浓厚氛围。	全年	公安新城分局	各街办 管委会		
				做好物业管理层面的宣传动员。加强对居民、业主的宣传教育引导，切实将禁售禁放宣传工作做到广	全年	区住建局	各街办 管委会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工作进展	累计进展
57	面源综合治理行动	加强烟花爆竹禁售禁放管控		泛、全面、无死角。					
			坚持依法禁售烟花爆竹，坚决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10月1日前，制定烟花爆竹禁售管控方案。	2025年10月1日前	区应急管理局	公安新城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局		
			坚持依法禁售烟花爆竹，坚决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加大城中村、废旧工厂、工棚以及仓库等场所违法储存、销售烟花爆竹检查力度，提升违法销售打击威慑力，坚决杜绝违规生产加工烟花爆竹小作坊、黑窝点，杜绝非法存储、销售烟花爆竹违法行为，消除安全生产隐患。10月1日至12月底，集中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全年	区应急管理局	公安新城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局		
				严查沿街商户销售、流动摊贩兜售行为，严厉打击违规售卖烟花爆竹违法行为。10月1日至12月底，集中开展违法销售溯源查处专项行动，严厉查处打击一批违法行为，提升警示震慑。	全年	区应急管理局	公安新城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局		
				加大网络销售烟花爆竹侦测，依法查处网络违法销售烟花爆竹行为，有力遏制线上违法销售势头。	全年	公安新城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坚持依法禁放烟花爆竹，坚决打击非法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10月1日前，制定烟花爆竹非法运输、储存、燃放管控方案；相关区级部门制定行业管控方案。	2025年10月1日前	公安新城分局	区交通局 区城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工作进展	累计进展
				从 12 月 21 日起, 聚焦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点时段, 集中开展烟花爆竹禁放专项治理行动, 强化值班值守、加大调度指挥、严格巡查检查, 加强重点区域管控应对, 坚决杜绝集中、连片燃放情况。	2025 年 12 月底	公安新城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局 生态环境新城分局		
				10 月底前, 发布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公告, 制定区域工作方案、重点时段管控方案、重点区域管控方案、有奖举报和有奖回收工作方案。	2025 年 10 月底	公安新城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局 生态环境新城分局		
58	面源综合治理行动	加大餐饮油烟治理	持续排查整治餐饮油烟、露天烧烤等方面的违法排放问题, 强化日常监测监管, 进一步提高餐饮油烟治理水平。全面禁止露天烧烤。	1000 平方米以上餐饮单位(含机关、企事业单位 1000 平方米以上食堂)全部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联网。利用餐饮油烟在线监测系统, 强化日常监测监管。加强国、省控子站 1 公里范围内餐饮单位油烟排放日常管理, 确保油烟处理设施安装到位并正常运行。	全年	区城管局(负责机关、大专院校) 区教育局(负责中小学、幼儿园)	生态环境新城分局		
				加大露天烧烤执法检查力度, 发现问题依法查处, 每季度通报一次。	2025 年 12 月底				
				每半年开展不少于一次大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食堂联合检查, 每半年开展不少于一轮次大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监督检查。	全年				
59		强化露天焚烧管控	切实加强垃圾、树叶、杂物露天焚烧查处力度, 强化各街办、管委会属地责任, 建	加强垃圾、树叶等废弃物焚烧管控, 加大依法查处力度。	全年	区城管局	各街办管委会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工作进展	累计进展
60	面源综合治理行动		立重点区域网格化监管制度，在重点时段开展专项巡查，严防因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	加强网格化管理，夯实三级网格责任，强化日常巡查监管。	全年	各街办管委会	—		
				以街道、管委会为单元，组建巡查队伍，对各自辖区内焚烧垃圾、树叶等废弃物的情况进行巡查检查，对发现的焚烧垃圾、树叶等废弃物及时进行处置。	全年	各街办管委会			
		严控不文明祭扫行为	加强宣传引导，有效管控焚烧行为，积极倡导市民文明祭祀。	强化统筹部署和职责分工，压实属地责任，严格落实绿色环保祭祀工作要求。	全年	区民政局	各街办管委会		
				抓实宣传工作，倡导广大群众通过鲜花祭扫、植树祭扫、网络祭扫、家庭追思会、社区公祭等文明祭祀形式，减少焚烧产生的环境污染。	全年				
				加强祭祀用品焚烧及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发现露天焚烧行为及时劝阻。	全年				
61		推动声环境质量改善。	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合理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推动宁静小区建设。	加强对建筑施工、工业生产、交通运输、社会生活等噪声污染的监督检查，加大噪声违法行为处罚力度，构建多部门齐抓共管、各层级上下协同的治理格局，推动解决噪声投诉重点问题。	全年	生态环境新城分局	区城管局 区住建局 区交通局 区市场监管局 公安新城分局		
62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全面领导，各街办、管委会对本区域空气质量负总责。加强统筹协调，做好	严格落实重点区域网格包抓机制。加密做实网格管理，充分发挥好街道在大气污染防治中的“多功能”战斗队作用，形成条块结合、协同联	全年	各街办管委会	区级相关部门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工作进展	累计进展
	保障措施	强化达标管理	调度评估，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区级相关部门要协同配合落实任务分工，出台政策时统筹考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要求。	动、分类施策、齐抓共管的管控格局，提高重点区域环境监管效能。					
63			制定全区年度空气质量改善进位计划，明确各街办、管委会年度控制指标，建立日控月考体系，细化达标措施，实施动态管理。	制定全区年度空气质量改善进位计划。	全年	区生态办	区级相关部门		
				明确各街办、管委会年度控制指标，建立日控月考体系，及时通报情况，推动工作。	全年				
64		强化科技支撑	统筹用好科技手段，强化“一区一策”专家团队技术支撑	充分发挥智慧环保综合指挥平台监测作用，持续加强精准监测监管，强化科技支撑，切实把监测监控数据用起来，实时向相关单位发出预报预警，为大气污染防治科学决策、有力推进、精准治理提供科技支撑。	全年	区生态办	区级相关部门		
65	强化执法监管	持续加大执法监管力度，用好“一单双罚”工作制度。狠抓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突出涉气污染源排查整治，强化重点领域多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犯罪行为，对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第三方机构及其责任人，分别依法追究责任。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	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聚焦重点区域、重要站点，全面排查涉气污染源，加快完成整治提升。用好“一单双罚”工作制度，完善“行刑衔接”机制。重点领域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重点查处无证排污或不	全年	生态环境新城分局	区级相关部门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工作进展	累计进展
	保障措施		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按证排污、旁路偷排、未安装或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超标排放、弄虚作假等行为。					
66		实施全民行动	倡导全社会“同呼吸共奋斗”，动员全社会共同行动。	完善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公众积极提供环境违法行为线索，曝光典型违法案例。大力推动公众参与大气污染治理，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全年	生态环境新城分局	区级相关部门		
67	加强组织实施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一个月内，各单位要出台本辖区、本部门实施方案。开展全民行动，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大气污染治理，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方案实施过程中坚持依法行政，防范化解风险，确保平稳有序。	各街办、管委会和区级相关部门要细化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2025 年度方案，相关区级部门要围绕重点任务形成专项工作方案，报区生态委办公室备案。	—	区生态办	区级相关部门		
				进一步加大“陕西省公民蓝天公约”宣传力度，积极倡导全民自觉践行，推动公众参与大气污染治理。完善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公众积极提供大气环境违法行为线索，曝光典型违法案例。	全年	生态环境新城分局	区级相关部门		